

有關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發表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甘某(男性)，為醫管局職員十六年，一直以來上司要求放工後仍要隨時候召，但屬「義務」性質，是「無償」工作，但上司們及院方卻要求在未能應 Call 時需向院方提供合理的解釋，起初甚至是被要求收工後必須隨身攜帶院方給予的傳呼機或 3G 電話，並且要一定要開著機，我覺得這是無理的要求，我也曾致電私隱公署詢問僱主是否有權就本人私人時間的活動向其交代，該署職員說：「既然是私人嘅嘢，唔想講就唔好講囉！」

我將這訊息轉達上級，卻換來被恐嚇「唔服從命令可以 warning 你！」。為此我曾向工會求助，並邀得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先生相助而得到調解，結論是私人時間應不到 call，是不用提供解釋的。

其實我的聘書中，當然沒有列明這種不合理的要求，所以我認定一開始上級是無理取鬧，甚至濫用權力。

雖然我勝了，但過程中飽受沉重的壓力，身心受到嚴重創傷！

此事令我想到法例是否可關顧到僱主的「詢問私穩的權力」呢？即使是執法人員也不會隨便向一個市民問「你幾時幾日去咗邊？做咩唔覆我機？」除非有人被懷疑干犯了法，被邀請協助調查。

甘某期望個人私穩得到法例的保障，為僱主定立明確的指引，以防權力過大，以免打工仔為保飯碗而被迫揭露私穩，這是我高度關注的問題，因為要安心搵食的！大家都想和諧點！

祝工作愉快！

甘某上 

2010/11/6